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
2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章 次

项目 18：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项目 18：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 委员会2004年4月14日第47和第48次会议和4月21日第58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8。

2. 在2004年4月14日的第47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作了发言；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Jaap E. Doek先生作了发言。

3. 在同日举行的第48次会议上，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检查员Ion Gorita先生作了发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代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作了发言。

5. 在议程项目18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6. 在关于议程项目1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人的详细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7. 在2004年4月21日第5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2004/L.8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亚美尼亚、柬埔寨、埃及、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 澳大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

10.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做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35票对14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秘鲁。

1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4/73号决议。

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12. 在2004年4月21日的第58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2004/L.84，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不丹、中国、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安曼和泰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4/74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2004/L.8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加蓬、以色列、肯尼亚、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4/75号决议。

人权与特别程序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91，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智利、日本、秘鲁、大韩民国和圣马力诺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 捷克共和国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做了口头修订，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七、第十和第十六段，执行部分第2(b)、第5、第6(d)、第9、第10(b) 和(c) 和第11段。

19. 古巴代表介绍了载有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的E/CN.4/2004/L.112, 但之后又撤消了该文件中的第2至第19段。该文件如下:

1. 标题

将标题和所有序言段落和执行段落中“特别程序”一语中的“特别”改为“主题”。

2.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1行

在“独立”之后加上“、不具选择性”一语

3. 序言部分第五段

在该段末尾加上以下句子:

还确认有必要终止主题程序的确立和运作过程中的政治化做法,

4. 序言部分第六段

在该段末尾加上以下句子:

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不赞同主题程序报告中的一些结论和建议,

5. 序言部分第七段

第2行: 在“提供”之后加上“准确”

6. 序言部分第八段, (a) 分段第1和第2行

在“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之后加上“, 使其合理化并得到简化, ”

7. 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1行: 删除“满意地”

第4行: 在“不断需要”之后加上“避免重复、重叠、”

8.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第1行

在“……程序”之后加上“尤其是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程序”

9.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在该段末尾加上以下句子:

“还忆及适用于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行为的其他联合国规则和规章, ”

10. 执行部分第2段(b) 分段

在该分段开头加上“酌情考虑”一语

11. 执行部分第4段，第1行

在“提供”之后加上“准确”一词

12. 执行部分第5段，第1和第2行

将“包括为特别程序的情况评估提供投入，收集资料和落实建议，”改为“包括为特别程序提供投入，收集资料，”

13. 执行部分第6段(d) 分段第1行

在“继续”之后加上“就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并在“协调与合作，”之后加上“但须保持其独立性，”

14. 执行部分第6段(j) 分段

将该分段改为：

“与政府开展富有成果、透明的对话与合作；”

15. 新增第6段(k) 分段

新增第6段(k) 分段如下：

(k) 在报告中反映有关政府对其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16. 执行部分第9段，第1和第2行

将“考虑如何还能增强公众意识，包括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宣讲……”改为“考虑如何还能以适当方式增强公众意识……”

17. 执行部分第10段(b) 分段

在“技术合作方案”之后加上“酌情”一词

将“同意”改为“提出请求”

18. 执行部分第11段

第1行：在“鼓励高级专员”之后加上“根据两年期人权方案和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和决定，”

19. 执行部分第12段(d) 分段

删除该分段

20. 中国、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提出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21.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22.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文件E/CN.4/2004/L.112中的第1段做了记录表决，结果以27票对24票、2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南非。

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4. 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前就决议草案作了解释性发言。

25.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35票对0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2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4/76号决议。

保护联合国人员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01，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耳他、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乌克兰 和 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十段，并删去第2(b)段。

29. 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在对口头修订部分进行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 应爱尔兰代表的请求，对口头修订的部分作记录表决，修订内容以40票对4票、9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印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 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

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4/77号决议。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0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日本、摩纳哥、巴拉圭、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克兰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4/78号决议。

-- -- -- -- --